

乐山师范学院毕业生跟踪反馈及社会评价实施办法

为全面、准确地了解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和相关利益方对人才需求的情况，根据“专业认证标准”要求，建立健全毕业生跟踪反馈及社会评价常态化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建立健全毕业生跟踪反馈及社会评价制度，目的是动态掌握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对学校人才培养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供科学依据，进一步增强办学定位对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提升学生和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满意度。

二、调查范围

每届毕业生及用人单位、教育行政部门。毕业生跟踪反馈人数不能少于30%，用人单位、教育行政部门评价不能少于10%。

三、调查周期

学生毕业当年（短期）及毕业五年左右（中期）各一次。

四、调查内容

（一）毕业生调查

- 1.就业质量：包括就业率、月收入、工作与专业相关度、就业现状满意度等。
- 2.培养质量评价：毕业生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合理性及达成情况评价。
- 3.培养过程反馈：毕业生对专业设置、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教学资源、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用人单位、教育行政部门调查

- 1.用人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对毕业生知识、能力、素质的需求。
- 2.用人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人才培养及毕业生工作表现的满意度及意见建议。

五、途径和方法

1.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每年采购第三方服务，开展学校层面的毕业生跟踪反馈及社会评价调查，由第三方通过问卷等方式开展毕业生、用人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调查，并提交调查报告。

2.学院以专业为单位每年组织一次毕业生跟踪反馈及社会评价调查。具体途径包括：（1）组织应届毕业生座谈与问卷调查；（2）实习检查时开展用人单位、毕业生调查；（3）每年召开“基础教育论坛”时开展用人单位及教育行政部门调查；（4）组织毕业生回访等。学院组织调查时，要发动专任教师广泛参与。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报告，过程材料做好存档。

六、结果应用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毕业生跟踪反馈及社会评价调查的信息反馈、收集整理、分析总结并撰写调查报告。根据毕业生、用人单位及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召开专题会议，提出整改措施，充分发挥其在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改进课程与教学以及补齐资源保障短板等方面的指导作用。

七、附则

（一）本实施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二）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乐山师范学院

2021年3月10日